

二零壹贰年(5月-6月)



影视传媒

法律快讯

影视传媒法律快讯

目 录

编辑： 影视传媒律师团队

(2012年5-6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影视传媒产业资讯

- ◆ 北京首尝版权云：首个成熟项目6月上线交易
- ◆ 国家广告产业园落户CBD传媒走廊
- ◆ 关于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的通知

影视传媒律师视点

- ◆ 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审查流程实务指引
- ◆ 从影视公司角度解析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的法律问题

影视传媒新政解读

- ◆ 新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照解读

影视传媒法规速递

- ◆ 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 《关于审理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影视传媒产业资讯

北京首尝版权云：首个成熟项目 6 月上线交易

“版权就好比云彩一样时刻存在，但很多云彩始终无法变成雨滴，下到地上滋润文化产业。版权云的作用，就是帮助云彩变成雨滴。”

世界创意产业之父霍金斯曾说“版权是创意产业流动的货币”，而定位为“版权之都”的北京更将其看做创意产业不变的灵魂。版权云，这个新平台的亮相，或许会让北京的版权贸易大放异彩。

北京首尝版权云

“版权就好比云彩一样时刻存在，但很多云彩始终无法变成雨滴，下到地上滋润文化产业。版权云的作用，就是帮助云彩变成雨滴，最终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北京市版权局副局长王野霏如此形容这朵云。

事实上，版权云是一个虚拟的平台。平台的一端是大量需要出售作品的版权权利人，另一方则是众多需要优秀作品的商家。这朵云将二者相连，让版权信息更加对称与开放。

遏制恶性竞争

在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董事长殷秩松眼里，版权云为版权的流通铺设好了管道和线路，可以让版权像水和电一样，只要使用者一按开关，就能方便使用。

“是骡子是马拉出来溜溜。”殷秩松认为，版权云可以让好的版权内容获益不菲，而差的版权内容遭到市场淘汰。

此外，在告别“独家买断”的交易形式后，目前版权交易中普遍存在的恶性竞争问题也会得到遏制。

多方出力共建版权云

记者了解到，版权云由数家机构联合推出。其中，国际版权交易中心负责打造版权云的版权信用认证服务体系。北京超级计算中心、北京速能网络为版权云的构建提供云基础设施的支撑。中科院自动化所、北京版银科技等机构为版权云的构建提供了包括版权资产管理、版权内容加工、版权保护技术等一系列的数字版权基础服务体系的支撑。

在版权云的架构下，北京云视天创推出了“数字视频版权云分发”，北京版银科技推出了“社会化版权协作”，北京慧点东和正在推出“基于版权核查的和解交易”。

王野霏表示，北京在大力推动版权要素的市场建立，尤其是鼓励文化与科技的融合。版权云的建设让很多文化内容提供者和版权科技企业走到一起，为北京打造版权之都奠定良好基础。

殷秩松：首个成熟项目 6 月上线交易

“版权云虽然是个新生事物，但一定是版权交易的未来！”带着这样的信念，殷秩松和他领导的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成为版权云亮相京交会的核心力量之一。

本刊：版权云是个很新的概念，请您用最通俗的说法，解释一下什么是版权云？

殷秩松：想象一下，无论是大型的出版社、电视台，还是中小型文化公司、导演工作室，甚至是个人写手，都可以在一个云平台实现即时创作、即时登记、即时交易、即时交付和即时结算，这是对版权云最直观的理解。

版权云不属于任何一个单一机构，它是多方共识、多方共建、多方共有、多方共赢的产业协同平台，同时也是一个开放式的互联平台，任何机构均可按照统一的标准与规范，自主构建版权供应链。

本刊：版权云的出现是基于怎样的产业背景？

殷秩松：一方面，当下正版数字版权流通不畅，版权纠纷不断，权利人面对高速成长的数字市场，缺乏自我推销能力，也不会讨价还价。另一方面，数字内容运营市场上下游机构之间普遍信用缺乏，版权往往被一次性买断，版权价值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实现。

近半年来，影视作品网络版权价格一路暴跌，购买者持币观望的僵局就是由此造成的。因此，建立一套高效、低成本的数字版权快速授权机制就迫在眉睫。

本刊：版权云在数字版权交易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殷秩松：版权云会帮助各类版权企业搭建一个网络平台。这个平台具有以“分账”为特征的新型利益分配机制和以“和解”为特征的新型纠纷解决机制。

举例说，在版权云平台，影视作品网络版权不再被一次性买断，而是会采取“保底+分账”模式，如果影视作品够好，版权出售方可以源源不断通过版权云平台分成，何乐而不为？但这一模式的核心是：规范、标准的版权信用认证体系要建立，并被大家认可。

本刊：现在版权云的建设已经到了哪一步？

殷秩松：国际版权交易中心已经推出了版权云的版权信用认证服务体系，在权属认证、使用认证以及结算认证方面为版权云的构建提供基础信用体系的支撑。中科院自动化所等机构也在源源不断为版权云提供技术支持。

透露一下，今年 6 月，首部完全按照版权云模式、全分账运作的影视作品的网络版权将上线交易，届时大家将会更为清晰地了解版权云的整个流程。

（本文来源北京商报）

国家广告产业园落户 CBD 传媒走廊

北京国家广告产业园区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正式开园, 引力传媒、联动文化等 10 余家广告龙头企业入驻。

据介绍, 国家工商总局与北京市政府签署的《推进首都广告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约定, 北京国家广告产业园区落户朝阳区, 4 月下旬已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正式授牌。园区面积达 42.8 平方公里, 集中了东方梅地亚中心、阳光 100、建外 SOHO 等多个传媒专业楼宇, 成为北京广告企业总部的聚集区, 广告产业人才、要素、市场、资源高度集聚, 酒店、商务、交通等配套设施齐全。此外, 记者从京交会中获悉, 整个“CBD——定福庄国际传媒产业走廊”也被纳入北京国家广告产业园政策区。

据北京国家广告产业园区负责人介绍, 园区将重点打造 5 个中心, 即全国广告产品交易中心, 广告产业公共服务中心, 广告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广告产业人才培养中心和优势广告企业聚集中心; 搭建五个平台, 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公共信息发布平台, 公共行业中介服务平台, 广告展示平台和政府“一站式”服务平台。

据北京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相关负责人介绍, 财政部、工商总局安排专项扶持资金, 用于园区建设和广告产业发展。此外, 为吸引更多的广告企业入驻国家广告产业园区, 朝阳区还设立了北京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专门设立了朝阳区广告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采取奖励、补助、贷款贴息和购买版权等方式给予广告企业一定的优惠政策, 并在登记注册、年检年报、融资支持、商标培育、规范经营、数据分析等多方面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本文来自新华网)

文化部关于印发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的通知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的通知正文因篇幅原因在此处省略, 详见文化部官网, http://59.252.212.6/auto255/201205/t20120510_28451.html。

影视传媒律师视点

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审查流程实务指引

一、动画片制作机构资质

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均可申请制作动画片。

二、非合拍片的国产动画片备案管理机构及职责

1、管理机构

国家广电总局负责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的核准及公示。

中直单位动画制作机构制作国产电视动画片的备案由国家广电总局负责，并公示。

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动画制作机构制作国产电视动画片的备案管理，并负责将本辖区所属动画制作机构拟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题材报国家广电总局核准公示。

解放军总政艺术局、中央电视台负责所属动画制作机构制作国产电视动画片的备案管理，并负责将本系统、本单位动画制作机构拟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题材报国家广电总局核准公示。

2、有效期

经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题材，有效期为两年（含备案公示当年），逾期作废。如需继续制作，须重新报备，有效期为一年。到期仍未制作的取消该动画制作机构报备该国产电视动画片题材的资格。

三、非合拍片的国产动画片备案及审查流程

（一）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题材须提交下列文字材料：

- 1、电视剧（动画片）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国家广电总局网站下载）
- 2、1500 字故事梗概
-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4、申请备案的特殊题材的国产电视动画片，须附相关主管部门或有关方面的书面意见。

注意事项：

- 1、纸质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报备机构（盖章）”处）；公示表须为竖版格式。
- 2、将以上所需三样材料的文字版，一式两份，送到局政务大厅，并携带广播电视节目制

作经营许可证原件，验完归还。

3、动画片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中内容提要（250至300字）和1500字故事梗概，要求写明动画片的主要故事内容。内容提要应为故事梗概的缩版。

4、特别注意：内容提要应主要包含以下信息：故事背景、主要人物、故事情节，可稍涉及主题思想，故事情节是最主要的部分。内容提要不能写成议论文、散文，不能写成“引子”或广告语，不能写成创作理念或营销理念等，通过内容提要看出是连续剧还是系列剧，看出故事的前因后果整体结构，看出故事要表达什么。

5、动画片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中“题材”项目必须为以下限定项目中一种：现实、历史、教育、科幻、童话、神话、特殊、其他。

6、每月1日至20日期间广电局收到纸制盖章资料归为当月备案剧目，当月备案剧目于下月月底在国家广电总局网站公示。

7、材料电子版务必提前发到邮箱：donghua@bjrt.gov.cn

标准形式举例如下：

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表

报备机构（盖章）：广东明星创意动画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粤）字第849号

联合制作机构：广州市黄伟明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序号	片名	编剧	导演	题材	集数	每集长度 (分钟)	计划投拍 时间	计划完成 时间	备注
	开心宝贝之 开心超人	汤岷	黄伟明	科幻	52	15	2011.01	2011.08	
<p>内容提要：</p> <p>超人团队新增一名成员——小心超人，五位超人终于成功聚集。李文博士决定将超人们送入校园，与星星球的小朋友一起学习。大大怪为了破坏超人们的学习，混入学校当校工，同时安排小小怪与超人们成为同学。灰心星球司令亲自来星星球，开设了一所怪兽培训学院，培养出各种各样的怪兽破坏星星球。就这样，一场搞笑的超人与怪兽的对战开始了。</p>									
省级管理部门 备案意见						相关部门 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报备机构通讯地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注意要点:

- 1、“月份”在“许可证号”下;
- 2、标准字体为宋体 10 号, 行间距为 1;
- 3、题材类型: 现实、历史、教育、科幻、童话、神话、特殊、其他。
- 4、集数、每集长度、投拍完成时间等各项格式以此例为准;

(二) 国产动画片审查申请资料及模版

所需材料(向省级提申请, 省级终审):

- 1、书面申请(模版)
- 2、国产动画片报审表(一式三份)
- 3、制作机构资质的有效证明
- 4、题材备案复印件(总局网站公示表)
- 5、分集梗概七份
- 6、图像、声音、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 DVD 一套
- 7、完整的片头、片尾和歌曲的字幕表七份
- 8、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注意事项:

1. 申请材料需要加盖公章, 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2. 申请材料不得涂改, 如确需涂改应加盖公章;
3. 本事项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三) 其他

- 1、若动画片含国外人员参与创作, 则由省级广电部门初审, 总局终审;
- 2、合拍动画片省级广电部门初审, 总局终审;
- 3、引进动画片查看引进剧规定。

附表:

书面申请模板(略)

国产动画片报审表(略)

四、合拍动画片立项及审查流程

(一) 立项流程及材料

1、立项申请

直接从广电总局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中方制作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动画片,向广电总局申报立项。

其他中方制作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动画片,经所在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2、申请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动画片立项,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中方机构须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2) 中方机构应对联合制作的电视动画片向广电总局同时申报合拍电视动画片题材规划;
- (3) 双方共同投资,包括以货币直接投资,或以劳务、实物、广告时间等折价作为投资;
- (4) 前期创意、剧本写作等主要创作要素由双方共同确定;
- (5) 电视动画片的国内外版权归中方及外方共同所有。

3、申请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动画片立项,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申请书;
-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直接从广电总局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中方制作机构除外);
- (4) 每集不少于 500 字的分集梗概或完整的剧本;
- (5) 合作协议意向书;
- (6) 外方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外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履历)、资信证明。审批机关可以要求外方提交经过公证的境外第三者担保书。

4、申请中外协作制作、委托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请书;
- (2) 每集不少于 1500 字的分集梗概或完整的剧本;
- (3) 主创人员(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名单;
- (4) 境内拍摄景点及拍摄计划;
- (5) 合作协议意向书;
- (6) 审批机关可以要求外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

5、审批流程

广电总局在正式受理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动画片申请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拍摄的决定。其中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的审查时间为五十日(含专家评审时间三十日);中外协作制作、委托制作的含电视动画片的审查时间为二十日。符合条件的,由广电总局作出准予拍摄的批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 审查流程

1、审查机构

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动画片完成后,直接从广电总局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中方制作机构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中方制作机构经所在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2、申报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动画片完成片审查,应提交以下材料:

(1)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直接从广电总局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中方制作机构除外);

(2)广电总局准予拍摄的批复和合拍电视动画片题材规划的复印件;

(3)图像、声音、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大1/2完整录像带一套;

(4)每集不少于300字的剧情梗概;

(5)与样带字幕相同的片头片尾字幕。

3、审查程序及许可证核发

广电总局在正式受理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动画片完成片审查申请后,应当在五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其中组织专家评审的时间为三十日。符合条件的,由广电总局颁发《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从影视公司角度解析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的法律问题

影视公司投资拍摄一部影视剧,剧本自然是重中之重,因此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影视公司来讲就显得极为重要,一个内容全面而严谨的剧本委托创作合同有利于影视公司与编剧的顺畅合作,避免产生纠纷。下面我们从合同主体、创作内容、创作期限、剧本版权及违约责任等几方面解析签订和履行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的法律问题。

一、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主体部分应注意的问题

1、影视公司：在合同主体部分，应写明影视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电话）等等。由于在剧本创作过程中，编剧需要向影视公司提交工作成果，所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定要清楚、明确，

2、编剧：编剧作为合同的另一方主体，同样应写明姓名（合同中编剧的姓名应与身份证载明的姓名一致，有笔名的，可以注明笔名）、住址、通讯地址、联系方式（邮箱、电话）等内容，有代理人的，还应写明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另外，还应留存编剧本本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在实践中，经常发生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送达相关函件，但因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未列明而无法有效送达，以及因邮箱约定不明，而无法证明编剧剧本交付情况及影视公司对剧本修改意见的反馈情况。因此，建议影视公司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上述相关基本信息，为合同的顺利履行提供保障。

二、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中创作内容的确定

1、剧本名称和集数：剧本在创作过程中的名称和集数一般都是暂定的，很可能在创作过程中及影视剧项目的公示备案过程中进行变更，因此我们要在合同中写明剧本名称和集数为暂定，而名称和集数的变更均不会影视合同的效力。

2、剧本的创作内容：在影视剧本创意和策划的基础上，剧本的创作一般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剧本梗概或大纲、剧本分集大纲、分集剧本。编剧的创作范围包括哪些内容一定要明确约定，以免产生争议。

3、编剧自行创作剧本的约定：实践中，有个别编剧在签订合同后，只亲自进行部分内容的创作，而将其他内容转委托给第三人进行创作。此种情况下，剧本的质量很可能无法达到影视公司的要求，进而影响整个影视剧的质量，给影视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即使剧本质量符合要求，影视公司也同样存在风险，因为影视剧播出后一旦收视率高且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则曾参与该剧创作的第三人很可能向影视公司主张权利，无论结果如何，都可能给影视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议影视公司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编剧自行创作剧本的义务，以及违反该项义务的违约责任。

三、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中创作期限和各阶段创作周期的约定和履行

1、 剧本创作开始的时间：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即开始，如有特殊情况，应明确约定开始创作的具体时间。

2、 剧本创作结束的时间：一般情况下，剧本全部创作完成并经双方确认后，编剧的创作即告结束。但从影视公司角度来说，在影视剧导演未对剧本创作提出过修改意见的情况下，其在创作导演台本的过程中，很可能对剧本进行部分修改并需要编剧的配合，所以建议约定编剧有义务协同导演完成剧本的最后修改，直至影视公司和本剧导演认可时结束。

3、 剧本各阶段创作周期：剧本从创意到故事梗概，再到分集大纲，直至分集剧本创作完成，每个阶段都可能经过多次的修改。所以合同双方应根据约定的创作程序明确约定创作周期，各周期因故发生变化的，要进行及时调整和书面确认。

四、编剧创作成果的交付、审核、修改、确认及报酬的支付

1、 关于交付方式：建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剧本交付的方式，如纸质稿件、电子版本，双方使用的邮寄地址及电子邮箱等，由编剧在完成每个阶段的创作成果后按约定方式交付给影视公司审核。避免双方因交付方式而产生争议。一旦产生争议，交付情况也比较容易举证，有利于争议的解决。

2、 关于剧本的修改意见：影视公司收到各阶段创作成果后一般都会提出修改意见，有的还会举行由双方及其他人员共同参与的剧本讨论会，建议影视公司一定要将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整理，并提交给编剧。举行剧本讨论会的，还应草拟会议纪要，并提交所有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另外，还应当约定编剧按修改意见进行剧本修改的时间要求。

3、 关于剧本创作成果的确认：剧本创作成果经影视公司审核通过后，应由影视公司进行确认，建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影视公司一方由谁来进行编剧创作成果的确认，以及具体的确认方式（书面确认或电子邮件）。

4、 关于报酬的支付：（1）建议双方明确约定各阶段创作成果经影视公司确认后具体的付款比例和金额，从影视公司的角度来讲，应当尽可能减少前期付款比例，将大部分的付款义务约定在分集剧本交付并确认之后，最好是每确认几集之后进行一次阶段性付款，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影视公司的风险。（2）关于编剧报酬：由于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包括稿酬）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因此建议影视公司明确约定由影视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由影视公司将税后的报酬支付给编剧。

五、剧本版权的约定

关于版权归属：剧本的版权对影视公司来讲至关重要，根据《著作权法》的原则性规定，作品的版权属于作者。在影视公司委托编剧进行影视剧本创作的情况下，剧本各阶段创作成果的版权归属可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鉴于实践中大都是分阶段交付工作成果，因此我们建议影视公司分阶段取得创作成果的版权，即影视公司对某阶段创作成果表示确认并按约定支付相应报酬的情况下，影视公司即享有该部分创作成果的版权，如此即使发生争议，影视公司也已经取得了部分版权，不会发生已经支付款项但又没有取得版权的情况。

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1、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中编剧一方常见的违约情况：（1）编剧未按期交付创作成果；（2）编剧交付的创作成果经修改后仍不符合影视公司的要求；（3）编剧交付的创作成果不是或不全是亲自创作完成或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等等。

2、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中影视公司一方常见的违约情况：（1）影视公司未按时支付报酬；（2）影视公司未按时提供剧本修改意见。

3、针对上述违约情况，双方可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各种违约情形的处理方式，比如支付违约金、变更或解除合同等。

七、其他合同内容

除上述重要内容外，剧本委托创作合同还应当写明生效条款、变更和解除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基本合同条款，我们在这里不一一赘述。

综上，剧本委托创作合同是影视公司投资拍摄一部影视剧过程中需要签署的最重要的合同之一，合同内容应当尽可能地详尽，以便双方遵照执行；同时，希望各影视公司像签订合同一样重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及会议纪要的草拟和签署，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履行合同的客观情况，以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为影视剧项目的后续操作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

影视传媒新政解读

新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照解读

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文资[2012]4号）【以下简称“新规”】自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开始实施，原《财政部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81号）【以下简称：“原规”】同时废止。新规较原规有如下修订：

一、《新规》新增 2 项非常重要的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1、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原规》第五条第 2 款规定了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等“硬件”设施建设，但没有强调“软件”建设及从文化产业体系角度进行考量，而《新规》强调的是对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的全方位支持，不是单一某个环节，尤其是对创意、人才等培养的支持。因为有了人才才有创意，而创意是文化产业发展的源泉。只有硬件与软件并进，才能促进整个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的尽快建立及持续发展。

2、促进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要形成文化产业，必须有金融资本的参与。文化企业最重要的资产是“版权”，而目前还没有权威机构能对版权进行准确的价值评估，金融机构更是如此。因此导致金融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很慎重。所以《新规》明确了专项资金要对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的对接进行大力支持。

二、《新规》对申报项目实行分类

《原规》第三章第八条至第十五条规定了申请专项资金企业要具备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并未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类。而《新规》将申报项目进行了分类管理，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第三章规定了重大项目的申报，重大项目是指财政部按照国家文化改革发展规划要求，组织实施的文化产业重点工程和项目。具体申报流程及申请人资格按照第七条至第十三条规定进行。第四章规定了一般项目的申报，一般项目是指申请人按照本办法所确定的支持方向自行申报的文化产业项目。具体申报流程及申请人资格按照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

三、《新规》更强调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

《新规》单列一章专门规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财政部将建立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库，对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实施跟踪管理，根据需要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检查和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并将“未按规定报告以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受补助项目经绩效评价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作为不予批准项目申请的原因。

律师提示：本次《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以及不同类项目的申报流程，使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都更有可操作性，可以更有效地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各文化企业应根据自身需要按照不同项目类型，向财政部门申报专项资金项目。

影视传媒法规速递

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文资[201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近几年文化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我部对原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提高文化产业整体实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体现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文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及公共财政基本要求，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分配和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

(一)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对中央级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有关费用予以补助, 并对其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予以支持。

(二) 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对中央确定组建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公司重点发展项目予以支持, 对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联合兼并重组和股改等经济活动予以支持。

(三)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对国家文化改革发展规划所确定的重点工程和项目、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文化内容创意生产、人才培养等予以支持, 并向中西部地区、特色文化产业和新兴文化业态倾斜。

(四) 促进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对文化企业利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渠道融资发展予以支持; 对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等活动予以支持。

(五) 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和文化传播体系建设。对文化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数字化建设、传播渠道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予以支持。

(六) 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对文化企业扩大出口、开拓国际市场、境外投资等予以支持。

(七) 财政部确定的其他文化产业发展领域。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 支持方式包括:

(一) 项目补助。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重点发展项目所需资金给予补助。

(二) 贷款贴息。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申报单位通过银行贷款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所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补贴。

(三) 保费补贴。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申报单位通过保险公司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所实际发生的保费给予补贴。

(四) 绩效奖励。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奖励。

(五) 财政部确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重大项目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项目, 是指财政部按照国家文化改革发展规划要求, 组织实施的文化产业重点工程和项目。

第八条 财政部根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文化产业发展需要印发年度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申报通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进行申报。

第九条 重大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部门或企事业单位。

第十条 重大项目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情况、项目背景材料、项目目标及主要内容、项目执行进度安排、申请资金额及预算安排、地方财政资金支持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重大项目申请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 (一) 中央各部门、资产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企业, 直接向财政部申报;
- (二) 中央各部门归口管理的申报单位, 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
- (三) 地方申报单位,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报财政部。

第十二条 财政部负责对重大项目的组织、立项、评审等工作, 并根据评审结果研究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和金额。

第十三条 财政部负责对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

第四章 一般项目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一般项目, 是指申请人按照本办法所确定的支持方向自行申报的文化产业项目。

第十五条 财政部根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文化产业发展需要印发年度专项资金一般项目申报通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进行申报。

第十六条 一般项目申请人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 以及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部门或事业单位。

第十七条 一般项目申请人除需按要求提交资质证明和专项资金申请文件外, 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申请项目补助的, 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合同等复印件。
- (二) 申请贷款贴息的, 需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贷款承诺书、付息凭证等复印件。
- (三) 申请保费补贴的, 需提供保险合同、保险费发票等复印件。
- (四) 申请绩效奖励的, 需提供相关证明、合同、原始凭证等复印件。
- (五) 财政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一般项目申请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 (一) 中央各部门、资产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企业, 直接向财政部申报;
- (二) 中央各部门归口管理的申报单位, 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
- (三) 地方申报单位向地方财政部门申报,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汇总后报财政部。

(四) 企业集团下属单位, 通过企业集团统一进行申报。

第十九条 中央各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及归口管理单位的一般项目申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一般项目申报工作。

第二十条 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要建立规范的项目审核机制, 重点是审核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申请项目数量是否超出有关限制条件; 有关申报文件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等。

第二十一条 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在对申报项目初步审核、遴选的基础上, 按规定向财政部汇总报送本部门或本地区申报项目。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组织成立专项资金专家评审委员会, 负责审核有关申请材料, 重点是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文化产业政策; 项目可行性、实施计划及准备情况; 项目投资概算、自筹资金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等, 在此基础上提出扶持项目预算安排建议。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根据专项资金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 结合预算管理要求及专项资金规模研究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和金额。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后, 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规定, 及时下达并拨付资金。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 应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 及时制定内部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建立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库, 对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实施跟踪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应当建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 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及时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材料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资产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企业, 按上述要求直接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根据需要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检查和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

- (一) 申报项目存在重大法律纠纷的;
- (二) 未按规定报告以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
- (三) 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的;
- (四) 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 2 年的;
-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财政部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81 号)同时废止。

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演出经纪行为,保障演出经纪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演出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演出经纪活动,是指营业性演出组织、制作、票务销售等营销活动,营业性演出和演员居间、代理、行纪等经纪活动。

本办法所称演出经纪人,是指从事演出经纪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从事营业性演出和演员居间、代理等经纪活动的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演出经纪人从事演出经纪活动应当遵守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演出经纪人和演出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演出经纪人和演出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五条 演出经纪人是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有3名以上具备演出经纪资格,取得《演出经纪资格证书》的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及外国籍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演出经纪活动的人员)。

演出经纪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当具备演出经纪资格,取得《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第六条 全国性演出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演出经纪人员的培训、考试和资格认定工作:

- (一) 制定培训纲要和考试细则;
- (二)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演出经纪人员培训考试点;
- (三) 印制《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 (四) 制定并公布演出经纪人员继续教育大纲。

第七条 凡年满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可以到演出经纪人员培训考试点参加考试,合格者取得《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演出经纪资格证书》有效期2年,全国通用。

第八条 演出经纪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10小时。演出经纪人应当鼓励演出经纪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第九条 《演出经纪资格证书》期满前30日内,持证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演出经纪人员培训考试点换领新证:

- (一) 身份证件及照片;
- (二) 任职证明或者文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 (三) 从业记录;
- (四) 继续教育记录。

逾期未换领新证或者不符合换领新证条件的,《演出经纪资格证书》自动失效,经考试合格可以重新申请。

第三章 经纪规范

第十条 演出经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提供客观、准确的服务;
- (二) 要求委托人如实提供开展经纪活动所必需的材料。委托人隐瞒事实, 伪造文件或者商业凭证, 演出经纪人有权拒绝或者终止为其提供经纪服务;
- (三) 与委托人签订演出经纪合同;
- (四) 如实记录演出经纪业务情况, 保存原始凭证、业务记录、账簿和经纪合同等资料;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规则。

第十一条 演出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未取得演出经纪资格擅自开展演出经纪活动;
- (二) 从事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演出经纪活动;
- (三) 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四) 对经纪事项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演出经纪人与委托人之间的演出经纪合同应当由演出经纪人员签订, 并标注其《演出经纪资格证书》证号; 应当在演出经纪合同中明确约定佣金数额, 严格按照约定收取佣金, 所得佣金是合法收入; 签订演出经纪合同后, 转委托他人代理, 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十三条 从事营业性演出组织、制作、票务销售的演出经纪人应当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按照市场需求和当地消费水平制定合理的票价并通过正规渠道销售, 不得囤票加价销售门票;

从事营业性演出居间、代理、行纪的演出经纪人应当在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佣金数额, 不得随意抬高项目销售价格和佣金数额获取暴利;

从事演员居间、代理、行纪的演出经纪人应当按照市场需求和消费水平, 合理制定签约演员的演出价格; 应当要求签约演员遵守职业道德, 提高业务素质; 应当将签约演员情况在全国性演出行业协会登记。

第十四条 演出经纪人员不得在其他演出经纪机构兼职, 不得以个人名义从事演出经纪活动, 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颁发、换发演出经纪机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时, 应当核验演出经纪资格, 并登记《演出经纪资格证书》证号。

第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核验演出活动申报人和演出经纪合同签订人的演出经纪资格。

第十七条 全国性演出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本办法建立演出经纪人数据库及查询系统,公开培训考试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应当制定演出经纪人员分类、分级管理细则,加强行业规范建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未取得演出经纪资格擅自开展经纪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个体演出经纪人未向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演出经纪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全国演出家行业协会应当根据处罚结果,注销演出经纪人员的《演出经纪资格证》。《演出经纪资格证》自注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演出经纪资格。

关于审理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正确审理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依法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促进信息网

络产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在行使裁量权时应当兼顾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平衡。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信息网络,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接收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及向不特定公众开放的局域网。

第三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享有权利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承担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民事责任。

通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或者以其他方式,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置于向公众开放的信息网络中,使公众可以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提供行为。

第四条 原告能够举证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具有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外观,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实施了提供行为,但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其仅为被诉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提供了自动接入、自动传输、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点对点技术等服务的除外。

第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搜索服务,按照一定的技术安排生成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网页快照、缩略图等并向公众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提供行为。

前款规定行为未影响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正常使用,亦未不合理损害权利人对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合法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张其构成合理使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张其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点对点技术等网络服务,但有证据证明其与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提供者,通过分工合作等方式共同实施提供行为,符合共同侵权行为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点对点技术等网络服务时,教唆或者帮助网络用户实施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其网络用户侵害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第八条 人民法院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明知或者应知其提供服务的网络用户侵害他

人信息网络传播权, 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及其引发侵权的可能性大小, 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的管理信息的能力;
- (二) 传播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类型、知名度及侵权信息的明显程度;
- (三) 网络服务提供者因传播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直接获利情况;
- (四)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主动对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进行了选择、编辑、修改、推荐等;
- (五)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采取了同行业普遍采取的、预防侵权的技术措施、对侵权通知是否做出合理的反应;
- (六)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针对同一作品的重复侵权行为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
- (七) 其他相关情形。

第九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侵害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进行主动审查的, 人民法院一般不将其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具有过错的考量因素。

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动采取相关技术措施, 防止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发生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 将其作为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具有过错的考量因素。

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 仍难以发现侵权行为的, 人民法院一般不认定其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侵害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

第十条 人民法院判断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过错, 一般应当以其是否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具体事实为标准。

网络用户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具体事实明显, 网络服务提供者仍为其提供服务或者不采取合理措施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应知。

第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仅通过搜索引擎根据网络用户指令自动提供搜索结果链接的, 人民法院一般不认定其应知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权利人信息网络传播权。

网络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一般可以认定其构成应知侵权:

- (一) 通过对热播影视作品、流行度较高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设置榜单、目录、索引并提供深层链接服务的;
- (二) 通过描述性段落、内容简介等方式对链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进行推荐的;
- (三) 为主要从事侵权活动的第三方网站提供定向链接的;

(四) 可以认定应知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 认定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知网络用户提供的被诉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

(一) 将标有明确的权利人、著作权保护权限等信息的内容完整的热播影视作品等, 置于首页、其他主要页面等能够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明显感知位置的;

(二) 对本条第(一)项热播影视作品的主题、内容主动进行选择、编辑、整理、推荐, 或者为其设立专门的排行榜的;

(三) 其他可以明显感知相关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性质, 仍未采取合理措施的情形。

第十三条 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下列改变情形, 人民法院一般不认定其具有过错:

(一) 仅改变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存储格式;

(二) 对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加注数字水印等网站标识;

(三) 其他不足以认定构成过错的改变行为。

第十四条 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从其网络用户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的, 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其对该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具有过错。

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按照时间、流量等向其服务对象收取标准费用的, 不属于前款规定的直接获得经济利益的情形。

网络服务提供者因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而收取的广告费, 一般不认定为直接获取的经济利益。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特定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投放广告所获取的收益, 或者其他证据证明与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存在特定联系的获利, 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认定为直接获得的经济利益。

第十五条 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侵犯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原告请求为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器托管、支付服务等技术服务的相关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信息网络以预定的时间表在线播放他人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人民法院参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解释的相关规定, 认定其是否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第二种意见: 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 通过信息网络按照预定的时间表在线播放他人作品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及相关规定进行裁判。)

第十七条 权利人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的删除或断开链接的通知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特别规定。权利人提交的通知未告知被诉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网络地址, 但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该通知的内容已足以对其进行准确定位的, 可以视为该通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认定是否能够足以准确定位, 应当考虑所涉网络服务的类型、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文件类型以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是否具有特定性等因素。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通知, 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知或者应知通知所定位的侵权行为。

第十八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合理期限, 应当根据权利人提交通知的形式、通知的准确程度、采取措施的难易程度、网络服务的性质、所涉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类型及数量等因素综合判断。除有正当理由外, 涉及热播影视作品的,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在收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通知一个工作日内采取必要措施; 涉及其他作品的, 采取必要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应超过五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均难以确定的, 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第二十条 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废止。